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0512-68026098 传真:0512-68026069

---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脱浩斌律师、胡正华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或“立泰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13时在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23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至12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联系方式等。该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明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统计出席签到情况，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 13:00 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7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6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立泰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74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议的各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的有效表决股份数 100%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5月15日

